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蔡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羅秋生先生

油尖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仕邦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工程師/1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志賢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港島一)	房屋署

列席者：

郭偉勳先生, JP	助理署長(4)	民政事務總署
李嘉淵女士	政務主任(4)	民政事務總署
徐永儉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 廣深港高速(4)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陳文偉博士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黃寶兒女士	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吳應荃先生	技術服務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張光穎先生	董事	劉榮廣伍振民 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羅丹星先生	助理董事	劉榮廣伍振民 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莫永昌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永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國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1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婉梅女士	傳訊及推廣主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林順杭先生	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蔡永忠先生, JP	總監暨輸血服務中心 管治委員會主席	香港紅十字會
陳啟明先生	秘書長	香港紅十字會
連智傑醫生	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 醫務總監	香港紅十字會

李育斌先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
林雲峰先生, JP	總監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 有限公司
馬宇翔先生	高級助理董事	P&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
黃文忠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5)	民政事務總署
沈祿祥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屋宇署
蔡昭雯女士	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14	屋宇署
謝炳豪先生	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消防處
吳懋發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消防處
趙偉標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消防處
陳秀光先生	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消防處
陳志清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陸建建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辛偉才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水質政策及科學)21	環境保護署
林國偉先生	效率促進組 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郁惠豐先生	效率促進組項目顧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u>秘書</u>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候任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代表油尖旺區議會，感謝現任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在任兩年來悉力為地區及油尖旺區議會服務。

2. 何小萍女士表示，過去兩年，在議員鼎力支持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區議會合力解決了多項地區問題，她期望民政處和區議會日後繼續同心協力，解決更多地區問題。

3. 鍾港武主席建議以區議會名義，發信向何小萍女士鳴謝，眾無異議。

4. 鍾港武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已接替調職的汪志成先生，莫先生稍後會出席參與討論議項 16 及 17，在此之前，將由工程師/14(九龍)潘曉東先生暫代莫先生參加會議。主席另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油尖旺)蔡植生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旺角區衛生總督察羅秋生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一)李志賢先生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4 號文件)

議項二十三：申領賓館牌照應得業主立案法團同意及
強制旅館持牌人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4 號文件)

5. 與會者同意合併討論議項一及二十三。

6. 鍾港武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郭偉勳先生和政務主任(4)李嘉淵女士。

7. 郭偉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旅館業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8.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不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歡迎民政總署提出《旅館業條例》的修訂建議。他促請當局重新檢視現時規管旅館的法例，包括《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以確保旅館在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和衛生等方面，均符合法定要求。

9. 陳少棠議員表示，不論是有牌或無牌旅館，亦會對大廈保安、樓宇結構和電力荷載構成壓力，因此，他支持檢討《旅館業條例》。

10. 關秀玲議員表示，樓齡逾 40 年的大廈，公契內未必有條文明確規定不可在大廈內經營旅館，而政府在簽發旅館牌照的過程中，會諮詢大廈法團的意見，如政府不另外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可能會對法團構成壓力。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04 分到席。)

11. 莊永燦議員贊同諮詢文件第 4.9 段提高罰則，以及文件第 4.5 段在《旅館業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的建議。他續稱，如證實旅館持牌人經營無牌旅館，政府應即時吊銷其牌照，以收阻嚇作用。他另建議民政總署規定旅館持牌人須為擁有資產人士，防止違例者輕易指派他人作為旅館持牌人，以逃避刑責。

12. 陳偉強議員表示，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人員沒有接受過正式執法訓練，他們進行「放蛇」行動不算太成功，牌照處宜借鑑警方前線執法人員的經驗，以求改善。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13. 黃舒明議員認為政府應主要考慮大廈法團的意見，以決定是否簽發旅館牌照。有關民政總署在地區諮詢中提出的三個方案，她認為方案一、二較為可取，並反對按方案三成立新法定組織負責旅館發牌工作。

14.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酒牌局成員。他表示，酒牌局在簽發酒牌時，只會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既定的申請程序和公眾利益，無需考慮樓上酒吧所處大廈的公契問題，因此，對於牌照處擬議以酒牌局發牌形式簽發旅館牌照，他持保留意見。他續稱，數年前海防道一影子賓館發生火警，事後牌照處一度加強取締無牌旅館，惟現時有關執法工作不算十分奏效。

15. 黃建新議員詢問全港有多少幢大廈的公契訂明不得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大廈單位不得用作進行商業活

動，或指明大廈單位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他續稱，不少樓齡超過 40 年的樓宇，公契內並沒有上述限制性條文，因此，民政總署擬議授權發牌當局可因應大廈公契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拒絕發牌的做法，未必收效。他認為同一大廈的業主和法團應有權否決在他們大廈內開設旅館的牌照申請。他又表示，現行法例容許在住用處所開設賓館，引致滋擾和大廈管理問題，政府應修訂法例，避免賓館與住用處所混為一談。

16. 郭偉勳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保障旅客和大廈居民的安全，旅館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有關樓宇結構、衛生配置和消防安全的標準，方獲發牌。
- (ii) 根據現行的《消防條例》，面積不足 230 平方米的樓宇單位的消防設備要求相對較為簡單，牌照處就此類單位簽發旅館牌照時，亦會參照消防處的要求。不過，牌照處會審慎考慮在拆細單位開設旅館的牌照申請，以保障旅客和大廈居民的安全。
- (iii) 為更有效執法，民政總署建議在《旅館業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任何處所一經發現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短期收費住宿地方，即被視為用作旅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有關處所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會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這將有效減輕牌照處的舉證壓力，可讓牌照處較易對無牌旅館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提出檢控。
- (iv) 民政總署建議，如大廈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或進行商業活動，或規定有關處所只可作「私人住宅用途」，旅館業監督（“監督”）可拒絕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並撤銷現有牌照。如公契沒有明確的限制性條文，監督會聽取大廈居民的意見，才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 (v) 對有議員憂慮如大廈法團反對旅館牌照申請，法團成員可能會受到牌照申請人滋擾。

就此，他請議員備悉民政總署建議的三個方案：一)由民政專員進行地區諮詢；二)成立獨立委員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三)成立新法定組織專責發牌工作。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提出意見，並不限於法團。發牌當局亦不會只依據大廈法團的意見考慮是否發牌，而是會整體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他舉例說如按照方案二的建議，獨立委員會將負責收集相關人士的意見和考慮反對意見，並可邀請牌照申請人提出方法，以回應反對人士的關注意見。雖然監督保留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的權力，但監督在作出決定時，須顧及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

- (vi) 除日常巡查外，牌照處亦透過「放蛇」行動打擊無牌旅館。
- (vii) 牌照處打擊無牌旅館的措施，同樣適用於「影子賓館」。牌照處更已實行一項嚴厲的措施，若旅館持牌人經營無牌旅館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牌照處會吊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過去數年，牌照處就經營影子賓館共吊銷 20 個旅館牌照。
- (viii) 牌照處執法組人員從消防處借調過來，他們曾接受有關的法律和執法訓練。執法組並會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有執法經驗的人士(例如輔警)、持外國護照人士、操流利普通話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協助進行「放蛇」工作
- (ix) 根據《建築物條例》，用作賓館的處所，必須獲監督批准可作「住用用途」。儘管如此，民政總署建議容許監督考慮公契內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或在聽取居民意見後，才就旅館牌照申請作出決定。

17. 鍾港武主席表示，旅館牌照申請人可能會左右大廈法團對牌照申請的意見，因此，除法團意見外，發牌當局亦應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才就牌照申請作決定。他另外要求當局檢討經營無牌賓館的罰則和提高量刑起點，以收阻嚇作用。

18. 蔡少峰議員表示，不少大廈的公契未必包含不容許在大廈內經營旅館的明確限制性條文，因此，當局在決定是否簽發旅館牌照時，應考慮公契是否有條文規定不可在大廈內進行任何可引致滋擾的活動。他續稱，諮詢文件第 4.5 段指除有關處所的租客或佔用人外，業主亦會被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他希望民政總署代表就「推定」條文作闡釋說明。

19. 涂謹申議員贊同授權發牌當局可因為大廈公契的明確限制性條文而拒絕發牌。此外，他指出經營者可能會以會所形式，要求旅客先登記為會員，藉詞為會員提供住宿，或以「時光共享」為名，在住宅單位內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以避過法律條文規管。他另詢問，第 76/2014 號文件第 6 段指發牌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應考慮同一大廈居民的意見，他欲知當局除此以外，還會考慮什麼因素。他續稱，可能會有大廈是首次有人提出申請用作經營旅館，在這情況下，難以證明旅館營運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就此，他詢問當局根據什麼準則決定是否簽發牌照。

20. 黃萬成議員贊同賦權監督可向裁判法院申請令狀，以進入和在有需要時強行進入任何懷疑用作無牌旅館的處所進行巡查，此外，他支持加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

21. 林健文議員表示，不少設有旅館的大廈，本身的公契沒有註明大廈單位限作「私人住宅用途」，因此，發牌當局根據大廈公契的限制性條文拒絕發出牌照這做法，不一定收效。他又指出，雖然法團入稟法庭，可令發牌當局暫緩處理旅館牌照申請，但法團成員未必願意這樣做。此外，他關注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旅客出租住宅單位以供留宿的安排，欲知民政總署會如何處理這情況。

22. 許德亮議員引述諮詢文件，指監督在考慮旅館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申請人是否：一)曾因違反《旅館業條例》任何條文而被定罪；二)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觸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三)本身是未獲解除破產令的人，或正進行清盤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以及四)精神紊亂者，他

欲知以上情況是否設有時限。他另詢問旅館牌照申請人就牌照申請提出上訴時，如有關法團或當區區議員以不具名方式提出反對意見，上訴委員會會否不接納該等反對意見。

23. 楊子熙議員認為政府在修訂《旅館業條例》時，應盡量避免把法團捲入司法糾紛之中。他另詢問，旅館單位如引起滲漏問題，發牌當局會否懲處有關旅館的經營者。他續稱，在商住大廈經營旅館，由於多人進出大廈，會引致保安問題，他欲知當局在修訂《旅館業條例》時，有否顧及此情況。

24. 鍾港武主席認為發牌當局有需要參考大廈居民的意見。他表示，雖然區內某些大廈的公契不容許在大廈單位內進行商業活動，但不少人明知故犯，並已取得商業登記證。他希望相關部門留意此情況，並建議政府就大廈開設旅館訂定旅館或房間數目上限，以確保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

25. 郭偉勳先生回應如下：

- (i) 發牌當局會以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則審議旅館牌照申請。由於法團、大廈居民和牌照申請人皆為有關申請的持份者，發牌當局在審議旅館牌照申請時，不會偏重任何一方的意見，而是整合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包括審視持份者提出的反對理據是否合理，以及申請人擬議的措施安排是否足以回應居民的關注意見等，以決定是否發牌。
- (ii) 當局非常理解公眾對法庭就經營無牌旅館判刑的關注。民政總署曾與律政司商議如何請求法庭對無牌經營旅館者處以更重的刑罰。在 2013 年或以前，無牌經營旅館大多罰款 3,000 至 4,000 元。經過民政總署和律政司的努力，在 2014 年上半年，法庭判處罰款額已提高至 8,000 至 10,000 元。當局會繼續努力，請求法庭對違反《旅館業條例》的人士，處以具阻嚇力的刑罰，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

- (iii) 現時，發牌當局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後，會發信通知有關大廈法團、居民組織和有關單位的業主。
- (iv) 現時全港約有 1 200 間持牌旅館，民政總署的初步評估當中約 200 間旅館所處大廈的公契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另一些大廈的公契則沒有明文禁止在大廈內開設旅館，因應上述情況，並為回應大廈居民的關注意見，當局會引入地區諮詢機制。
- (v) 有關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根據《旅館業條例》，任何提供收費住宿地方的處所，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此外，牌照處不會就住用處所發出會所牌照。因此，如在住用處所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經營者必須持有旅館牌照。
- (vi) 為方便進行檢控工作，民政總署建議在《旅館業條例》中加入「推定」條文，即任何處所一經發現正在邀約提供或曾經提供短期收費住宿地方，即被視為用作旅館，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有關處所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推定為旅館背後的經營者。希望能有效減輕牌照處的舉證壓力，方便牌照處對無牌旅館的擁有人和經營者提出檢控。牌照處只會對無牌經營旅館人士提出檢控，有關處所的業主如能證明該處所在他不知情下用作無牌旅館，則無被檢控之虞。

26. 鍾港武主席感謝民政總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7.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28.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續議事項：

- 要求港鐵減低海泓道路段高鐵工程之噪音、空氣污染及關注工程引致的路面沉降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59/2014 號文件)
-

29. 鍾港武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亦已置於桌上。他繼而歡迎：

- (a) 路政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4)徐永儉先生；
-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以及
- (c)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

30.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詢問海泓道近櫻桃街公園的高鐵工地是否出現沉降，並欲知港鐵公司或相關部門有何補救工作。他另詢問環保署，在路政署監測點錄得的沉降數據是否屬安全水平。

31. 葉麗儀女士表示，由於工程團隊有公務在身，故就未能出席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致歉。她表示，港鐵公司在收到標題文件後，已在 6 月 20 日向陳偉強議員作出書面回應。陳議員在 7 月 2 日高鐵香港段項目(海泓道段)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亦表達了關注意見，港鐵公司隨後與路政署聯絡，路政署遂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9 日向陳議員提供在海泓道監測點錄得的相關沉降數據。

32. 馮偉聰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在收到陳偉強議員 8 月 13 日的補充文件後，檢視了承建商的工程數據和港鐵公司的工程記錄，發現陳議員指奧海城三期商場出口行人路路磚不平的地方接近消防水籠頭，雖然該處不屬於高鐵工地範圍，港鐵公司已通知路政署市區(九龍)區域組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港鐵公司亦會願意聯同路政署，查看該處的消防水籠頭地下位置有否出現滲漏。

33. 黎國樑先生回應，陳偉強議員詢問海泓道高鐵工地附近沉降會否影響周圍的樓宇和地面設施，由於有關查詢不屬於環保署的職權範圍，他未能給予意見。

34. 徐永儉先生補充，路政署已於 7 月 4 日及 7 月 9 日以書面形式向陳偉強議員提供海泓道監測點的沉降數據，相關數據一直處於低水平；信中亦已解釋沉降的情況是填海區一直存在的現象。就陳議員 8 月 13 日油尖旺區議會文件提及的沉降現象，港鐵公司會與路政署市區(九龍)區域組跟進調查。他續稱有關地點位於消防水籠頭附近，路磚不平可能和消防水籠頭有關。根據現場情況顯示，該路磚不平的範圍小而且程度輕微。

35. 鍾港武主席表示，海泓道橫跨富榮和富柏兩個選區。年多前，富榮選區曾進行高鐵工程項目，其間行人路磚曾出現下陷，當時相關部門解釋，地鋪的冷氣機喉管接駁至地下，以及食環署外判商利用高壓槍清洗街道，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導致路磚下陷。他就此要求路政署確認海泓道工地附近路磚下陷，是地面沉降抑或一般水土流失所致。

36. 馮偉聰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公司在海泓道利用隧道鑽挖機鑽挖隧道，由於海泓道一帶為填海區，過去數年，港鐵公司需在這一帶進行地下灌漿工程，以改善土質，方便進行隧道鑽挖工程。據港鐵公司了解，在上址進行鑽挖工程時，地面沒有出現沉降。由於路磚不平的地方只集中在消防水籠頭附近，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先檢測地下喉管有否漏水，再安排重鋪路磚。港鐵公司稍後並會聯同路政署和水務署到場視察，找出路磚下陷的原因。

37. 徐永儉先生表示，他自 2009 年起參與高鐵工程項目，當時在設計階段，已知悉海泓道一帶為填海區，為減少隧道鑽挖工程造成的影響，港鐵公司已在適當的地下位置灌漿。

38. 鍾港武主席表示，海泓道為新填海區，灌漿工程有助鞏固地基。

39. 陳偉強議員表示，港鐵公司與路政署代表就路磚下陷問題的答覆不一致。他希望港鐵公司和路政署掘開地

面勘探，以確定路磚下陷是高鐵工程引致，抑或純屬自然的地面沉降現象。他另請港鐵公司和路政署在完成調查後，致函油尖旺區議會和他本人，說明路磚下陷的原因和補救工作，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40. 侯永昌議員表示，路磚下陷範圍不大，他欲知這是否水土流失的現象。

41. 馮偉聰先生回應指出，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會安排掘開路面，找出路磚下陷的成因，並會致函油尖旺區議會，交代調查結果和推斷路磚下陷的成因。

42. 徐永儉先生回應指出，路磚下陷有眾多成因，例如磚塊底下的泥沙鬆散，便可能出現這情況。他會向路政署市區(九龍)區域組聯絡及促請港鐵公司跟進，以了解路磚下陷的原因。

43. 鍾港武主席希望相關部門盡快進行勘探，找出海泓道路磚下陷的成因。他另建議相關部門在重鋪路磚後，通知當區議員到場視察，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於2014年9月12日致函油尖旺區議會及陳偉強議員(附件四)，交代奧海城三期商場出口行人路地磚不平的跟進情況，確定地磚不平與高鐵香港段項目隧道工程無關。由於所在位置不屬高鐵工程範圍，港鐵公司已把個案轉介路政署市區(九龍)區域組，該署並已於2014年8月20日完成相關修復工程。路政署人員在觀察後，認為有關情況屬輕微的地磚下陷，並非地面沉降現象。)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截至2014年8月11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77/2014號文件)

議項五：2014至2015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健康生活 樂在油尖旺」講座暨體檢日和製作防疫及清潔包
(油尖旺區議會第78/2014號文件)

- 議項六：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2014-15年度油尖旺區慶典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79/2014號文件)
-
- 議項七： 2014-2015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在社區2014」開展禮、「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在社區」2014及「油尖旺綠色社區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80/2014號文件)
-
- 議項八：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4-15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81/2014號文件)
-
- 議項九：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宣傳品和更新/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油尖旺區議會第82/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 2014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2014-2015年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83/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一： 油尖旺區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2014-15年度油尖旺區關愛社群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84/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二：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85/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三： 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86/2014號文件)
-
- 議項十四： 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足球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87/2014號文件)
-

44.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十四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45. 議員備悉截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46. 黃建新議員表示，就議項十四，以往區議會每年撥款 18 萬元支援油尖旺地區足球隊日常運作，惟他直至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方才得悉區議會已於 6 月 26 日會議決定把該筆款項改作推廣地區足球活動，他不滿區議會突然更改撥款安排，並表明會就旺角街坊會的兩項相關撥款申請投棄權票。

47. 鍾港武主席補充，在 6 月 26 日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已備悉作此撥款安排的原因，並已通過有關安排。

48. 黃萬成議員表示，在 6 月 26 日會議上，議員已就該筆 18 萬元撥款的安排進行表決，討論結果可參閱會議記錄。此外，在 8 月 15 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上，秘書處已向小組成員闡述地區團體申請有關撥款所須符合的條件，小組成員經討論後，同意旺角街坊會提交的兩項撥款申請均符合條件，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該兩份撥款申請。

49. 黃建新議員表示，該筆 18 萬元撥款原用於支援油尖旺地區足球隊運作，現時改為推廣地區足球活動，撥款用途與原意有出入，故他不滿區議會作此安排。

50. 秘書鍾小蘭女士補充，在區議會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16 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在本年度預留 18 萬元推廣地區足球活動，惟未有討論撥款詳情。在區議會 6 月 26 日第 17 次會議上，議員通過以該筆款項資助區內團體舉辦推廣地區足球的活動，並議定撥款申請辦法、申請期和申請資格等事宜。

51. 議員一致通過議項五至十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78/2014 號至第 86/2014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52. 就議項十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14 號文件)，除黃建新議員投棄權票外，沒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53.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在本年度預留 60 萬元供三個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截至申請限期，區議會共收到兩個團體各 20 萬元的撥款申請，議員已剛通過該兩項申請，他請議員接續商議如何運用尚餘的 20 萬元撥款。

54. 何小萍女士表示，區議會每年會預留撥款供四分區委員會舉辦粵曲欣賞會，這項四分區活動在地區大受歡迎，有見及此，民政處建議區議會把「地區特色節目」剩餘的 20 萬元，撥予四分區委員會多辦一場粵曲欣賞會，如區議會同意作此安排，民政處將請四分區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

55. 鍾港武主席表示，四分區委員會合辦的粵曲欣賞會一直深受坊眾歡迎，他請議員就有關撥款建議發表意見。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56. 黃萬成議員支持有關建議，惟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另外提交撥款申請文件，供議員審議。

57.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民政處會按慣例，提呈有關的撥款申請文件，供議員考慮。

58. 孔昭華議員表示，區議會早前已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地區特色活動，惟截至申請限期，秘書處只接獲兩份合共 40 萬元的撥款申請，區議會現計劃把剩餘的 20 萬元撥款交四分區委員會多舉辦一場粵曲欣賞會，亦屬合理。他繼而詢問，如獲發門券入場觀賞粵曲表演的坊眾臨時缺席，民政處會否安排市民候補進場。

59.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尚餘的 20 萬元撥款撥作四分區活動之用，眾無異議。

60. 何小萍女士表示，下次區議會會議將在 10 月底舉行，由於民政處需就上述建議諮詢四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為新增的活動預訂場地和進行其他籌劃工作，她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議員對有關撥款申請的意見。

61. 高寶齡副主席贊同民政處向議員傳閱有關撥款申請文件，以作徵詢。

62. 關秀玲議員表示，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須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完成，民政處現時才預訂尖沙咀文化中心舉辦活動，未知是否可行。此外，她質疑 20 萬元撥款不足以舉辦一場大型粵曲欣賞會。

63. 鍾港武主席表示，現時四分區委員會每年舉辦兩場粵曲欣賞會，同日舉行，總開支約 20 萬元。民政處在諮詢四分區委員會意見後，會盡快與文化中心商議租借表演場地。

64. 關秀玲議員提議民政處考慮以尖沙咀街坊福利會作為備用場地。

65. 何小萍女士回應謂，除文化中心外，民政處現正考慮理工大學的表演廳和其他區內團體的會堂設施。

議項十五：西九文化區公園的最新發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88/2014 號文件)

66.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陳文偉博士、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監黃寶兒女士和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以及
- (b) 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張光穎先生和助理董事羅丹星先生。

67. 陳文偉博士、張光穎先生和黃寶兒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西九文化區公園(“文化區公園”)的設計概念。

68. 葉傲冬議員申報他是現屆西九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69. 陳少棠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的設計圖則屢經修改，惟西九管理局沒有知會議員，以致議員向坊眾匯報西九文化區的最新進展時，往往出現偏差。此外，他冀盼文化區公園可盡快落成啟用。

70. 孔昭華議員申報他和高寶齡副主席是西九管理局諮詢會（“諮詢會”）成員。他表示，西九管理局代表剛才簡介文件時，指市民可攜帶狗隻進入文化區公園，但據他了解，西九管理局正為起草文化區公園附例進行諮詢，是否准許攜犬進園，尚未有定案。他希望管理局可根據諮詢會和聚焦小組的意見設計文化區公園，讓市民和藝術表演者可同時使用公園空間。此外，他冀盼文化區公園可盡快落成，讓市民早日享用有關設施。

71. 黃舒明議員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多次提呈文化區公園的概念圖供議員討論，惟公園興建計劃一直毫無進展，她質疑是否沒有政府部門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此外，她擔憂西九管理局未能如期在 2015 年年初擬備文化區公園附例，交立法會審議。

72. 仇振輝議員表示，不獨油尖旺區居民，全港市民也十分渴望文化區公園可盡快建成啟用。他欲知該公園會否預留地方，供街頭藝術者表演之用。他另詢問，西九管理局有否邀請本地街頭表演者和藝術團體就公園的設計提供意見。

73. 涂謹申議員希望西九管理局審慎處理草擬文化區公園附例事宜。他指出第 88/2014 號文件第 4 頁註腳(a)和(g)有重覆之嫌。此外，他建議西九管理局參考《海洋公園附例》擬備有關附例。

74. 黃萬成議員支持文化區公園按「暢道通行」原則設計，並採取「盡可能自由、開放，供香港所有人使用」的方針進行管理，但他認為西九管理局有需要就不同人士及團體在公園內進行活動，制訂明確的指引。

75. 鍾港武主席表示，西九管理局將於 12 月就文化區公園的用途和管理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可留待其

時才就此等事宜提出意見。他續稱，西九管理局代表希望在是次會議與議員討論公園的設計概念，他請議員集中在這方面進行討論。

76. 涂謹申議員表示，第 88/2014 號文件中亦有一些段落闡述公園的用途和管理。

77. 鍾港武主席說，西九管理局代表在簡介文件時，已表明局方正就文化區公園附例徵詢諮詢會的意見，管理局並計劃在 12 月就該公園的用途和管理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可待 12 月的區議會會議才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78. 陳偉強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在設計文化區公園時，有否借鏡外國的知名公園，例如紐約中央公園，倫敦的海德公園和攝政公園。

79. 高寶齡副主席申報她是諮詢會的成員。她冀盼西九管理局盡快落實文化區公園的具體設計圖則，以便議員就公園的詳細設計提供意見。她要求西九管理局盡快興建文化區公園，讓全港市民早日享用公園設施。她續稱，儘管議員無需在是次會議深入討論該公園的用途和管理事宜，但西九管理局代表亦應考慮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80. 關秀玲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考慮是否需在文化區公園禁止進行某類活動，並建議加強公園的管理。

81. 鍾港武主席表示，文化區公園並非由康文署管理，因此，西九管理局可就公園的管理事宜擬備附例。

82. 葉傲冬議員表示，既然西九管理局代表不欲在是次會議收集議員對文化區公園管理事宜的意見，他們向董事局匯報時，便不可聲稱已備悉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他續稱，西九管理局如就文化區公園成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應考慮讓當區議員和社區人士加入。他希望文化區公園可盡快興建，讓全港市民早日享用公園設施。他另要求西九管理局進一步改善該公園的行人接駁系統，以增加公園的吸引力。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83. 黃建新議員擔憂海濱活動廣場有過多商業活動，未能讓市民真正享用休憩空間，他建議西九管理局為出租海濱活動廣場的全年日數設限。

84. 陳文偉博士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所委聘的團隊包括世界知名的園境設計公司。
- (ii) 西九管理局會致力改善文化區公園的行人接駁系統，吸引更多市民到訪公園。
- (iii) 西九管理局現正研究管委會的組成安排，當會考慮葉傲冬議員的意見。
- (iv) 西九管理局在草擬文化區公園附例時，已參考外國公園的附例。有關文化區公園的規管安排，管理局稍後會另行諮詢油尖旺區議會。

85. 黃寶兒女士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的諮詢程序較為繁複，除諮詢董事局外，往往還要徵詢數個委員會、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意見，因此，公園工程未必可在短時間內展開。
- (ii)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和立法會屬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委會”)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於 2013/14 年度，西九管理局代表便出席了八次監委會會議。待立法會在 10 月復會後，監委會會安排西九管理局定期派員到立法會匯報。
- (iii) 有關海濱活動廣場長期出租，可能導致市民未能享用休憩設施的問題，她表示西九管理局須自負盈虧，因此，管理局有需要出租文化區公園部分地方，以增加收入，但局方會作出平衡，不會妨礙市民享用文化區公園的設施。

86. 張光穎先生回應謂，近月西九管理局已接觸不同的街頭表演者和藝術團體，聽取他們對文化區公園設計的意見。管理局擬劃分時段，讓不同團體使用該公園的空間，暫時無意在公園劃出特定範圍，以供進行特定活動。

87. 孔昭華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希望文化區公園可保持清幽的環境，西九管理局在設計公園時，應顧及這方面的需要。此外，他擔憂在文化區公園舉辦演唱會等大型活動，可能帶來噪音問題。他續稱，西九管理局正就如何管理該公園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他建議局方稍後向議員匯報有關數據。

88. 黃頌議員欲知文化區公園的興建時間表，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否再就該公園的用途和管理事宜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意見。

89. 陳偉強議員追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參考外國知名公園的設計，或以外國同類文化公園作設計藍圖。

90. 黃萬成議員表示，文化區公園的管理不宜過於寬鬆，否則情況可能失控，西九管理局在草擬公園附例時，務須考慮周詳。

91. 鍾港武主席希望文化區公園有足夠的洗手間，並附設育嬰室設施。他另外促請西九管理局盡快展開文化區公園的興建計劃，並邀請所有持份者就擬議的公園附例發表意見。

92. 陳文偉博士回應如下：

- (i) 西九管理局已就西九文化區舉辦戶外活動發出的聲響進行測試，並會在設計文化區公園時，參考有關數據。
- (ii) 文化區公園的設計大致在年底完成，公園內的建築物可望在 2016 至 2017 年間陸續落成。西九管理局期望臨時設施可於 2015 年中完成，務求在公園開始建設期間仍可開放部分區域供市民享用。

- (iii) 西九管理局特別關注文化區公園的排水情況，以防公園在大雨後發生水浸。
- (iv) 西九管理局備悉鍾港武主席就文化區公園洗手間提出的意見。
- (v) 西九管理局會盡量採納所有持份者提出的意見。

93. 鍾港武主席感謝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二階段的設計、
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14 號文件)

議項十七：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4 號文件)

94. 與會者同意合併討論議項十六及十七。

9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高級工程師/3(九龍)梁永德先生和高級工程師/14(九龍)張國華先生；以及
- (b) 西九管理局技術服務主管吳應荃先生、傳訊及推廣主管林婉梅女士和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林順杭先生。

96. 莫永昌先生、梁永德先生和張國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第 89/2014 和 90/2014 號文件內容。

97. 孔昭華議員支持第 89/2014 號文件，冀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可盡快展開。至於第 90/2014 號文件，他希望土拓署代表可在附件二工務工程項目 753CL 的平面圖上，把附件一 753CL 工程計劃各項目標示出來。

98. 高寶齡副主席支持第 89/2014 和 90/2014 號文件。她欲知為何土拓署需待至 2015 年年中，才就西九文化區綜

合地庫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和前期工程，以及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安排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此外，她關注西九文化區是否易於到達。

(黃建新議員於傍晚 6 時退席。)

99. 侯永昌議員支持第 89/2014 和 90/2014 號文件，認為有關設計可疏導人流。

100. 莫永昌先生回應謂，西九文化區部分基礎建設項目的設計已接近完成，土拓署現就該等項目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在 753CL 工程計劃下，各項基礎建設的詳細設計複雜程度及進度不同，待個別項目的詳細設計接近完成時，土拓署會分階段向區議會匯報和諮詢意見。

101. 張國華先生向議員展示 753CL 項目的平面圖，並介紹計劃中的行人接駁系統，分別連接：(一)西九文化區與港鐵九龍站；(二)西九文化區與九龍公園/中港碼頭；以及(三)戲曲中心附近位置與港鐵柯士甸站。張先生亦介紹計劃中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繳費廣場附近的行車天橋，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大型場館落成啟用。

102. 莫永昌先生回應謂，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工程十分複雜，雖然 3B 區的工程設計將近完成，但工地勘測需時，故土拓署預期在 2015 年年中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西九綜合地庫第二階段屬於 3B 區的前期工程，以及第 2A 和 2B 區的工程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

103. 侯永昌議員詢問，擬建的行人接駁系統會否設有電梯，方便攜帶行李的旅客。

104. 吳應荃先生回應謂，上述行人接駁系統採用無障礙設計，除樓梯及升降機外，另會按人流需要考慮加設扶手電梯。

105. 孔昭華議員重申，土拓署應認真考慮西隧繳費廣場雙線行車天橋的北行線直接接駁三號幹線的建議，以疏導交通。

106. 林順杭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的顧問公司正研究

在西隧繳費廣場西面加設地面出入口的可行性，以疏導車輛，至於雙線行車天橋北行線接駁三號幹線的建議，限制較多，未必可行。

107. 高寶齡副主席期望西九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周邊的交通配套安排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

108.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和鍾港武主席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會見君臨天下的業委會，與業主商討西九文化區周邊的交通配套安排和文化區增加 15%地積比率的事宜，其後，他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西九管理局，認真考慮業委會的強烈反對意見，促請當局就西九文化區的重大修訂也徵詢其他區議會和居民的意見。

109. 鍾港武主席總結說，會上沒有議員就議項十六和十七提出反對意見，議員亦同意兩份文件中的工程項目。他希望土拓署盡快展開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以及文化區第一階段基建工程。

110. 鍾港武主席感謝土拓署和西九管理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 香港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工程計劃及輸血服務中心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14 號文件)**

111.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總監暨輸血服務中心管治委員會主席蔡永忠先生、秘書長陳啟明先生和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連智傑醫生；
- (b)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李育斌先生；
- (c)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林雲峰先生；以及

(d) P&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Ltd. 高級助理董事馬宇翔先生。

112. 蔡永忠先生、陳啟明先生、連智傑醫生和林雲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20 分退席。)

(黃頌議員於傍晚 6 時 30 分退席。)

113. 鍾港武主席表示，紅十字會在興建新總部大樓期間，充分採納了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包括把冷氣機排氣口改向高速公路、增加綠化範圍和降低建築物的高度。紅十字會並接受他的意見，定期向新總部大樓附近屋苑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和學校匯報工程進度。他續稱，自新總部大樓工程進行以來，他只接獲數宗有關地基工程的投訴，紅十字會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即時採取改善措施。至於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大樓(“中心總部大樓”)擴建計劃，紅十字會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已把新翼大樓的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72 米調低至 67 米，建築物設計亦就居民對綠化環境的訴求作出強化；此外，新設計的屋頂機房改置於與隔鄰屋苑相距最遠位置。

114. 陳偉強議員說，柏景灣居民曾向他反映，海庭道路面狹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為免情況惡化，他們希望紅十字會日後鼓勵公眾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新總部大樓。他又表示，新總部大樓如採用玻璃幕牆，員工在晚上工作時，辦公室的照明燈光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15. 林健文議員樂聞紅十字會採納京士柏選區居民的意見，把輸血中心新翼大樓的高度降低，以免影響景觀。他另表示，京士柏選區居民擔憂新翼大樓投入服務後，運送血包的車輛出入頻繁，可能會影響京士柏山附近一帶的交通。他續稱，新翼大樓工程將於 2015 年展開，在 2019 年完成，他希望紅十字會能在施工期間注意紓緩噪音問題。

116. 黃萬成議員表示，紅十字會在聽取油尖旺區議會和社區人士的意見後，已修訂新總部大樓和輸血中心新翼大樓的設計圖則，可見該會重視和積極回應社區意見。

他希望新總部大樓可如期在 2015 年年底前啟用。他另建議紅十字會考慮讓更多社區人士參與該會的管理工作。

117. 陳少棠議員申報他是紅十字會耆英團九龍地區委員會成員。他表示，紅十字會位於金鐘的總部大樓已不敷應用，因此，新總部大樓工程和中心總部大樓擴建計劃刻不容緩。此外，他呼籲議員和市民定期捐血，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他又冀盼上述兩座新大樓可盡快投入服務。

118.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紅十字會已按油尖旺區議會和社區人士的意見，修訂新總部大樓和輸血中心新翼大樓的高度和設計，這是以民為本的表現。她認為紅十字會除向公眾開放轄下設施外，亦應讓區內居民多參與該會舉辦的活動。她另建議擴大輸血中心新翼大樓綠化藝術牆的範圍，並關注新總部大樓和新翼大樓啟用，會否令附近交通情況惡化。

119. 仇振輝議員表示，不少帝庭園和爵士花園居民向他反映，中心總部大樓機房傳出聲響，尤以晚間為甚，對居民造成滋擾，他希望紅十字會關注這情況。

120. 陳啟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日後只有少量工作車輛在新總部大樓的停車場停泊，這不會對附近地區造成額外交通流量。
- (ii) 紅十字會除向公眾開放新總部大樓設施外，亦向其他機構提供外展急救服務，例如紅十字會將於 9 月初在社區層面推廣急救服務。此外，紅十字會在 2013 年成立的社區關懷服務部，亦在地區層面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 (iii) 新總部大樓不會採用反光玻璃幕牆設計。

121. 馬宇翔先生回應謂，新總部大樓會加設窗簾，室內燈光照明系統亦會按辦公室區域適時開關。此外，大樓外牆不會有非必要的燈飾，燈飾裝置並會在指定時間自動關閉，上述節能措施均有助減低強光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122. 林雲峰先生回應如下：

- (i) 輸血中心新翼大樓可望在 2018 年首季落成，其後，大樓會進行內部裝修，有關工程應不會影響附近居民。
- (ii) 中心總部大樓設於地層的機房將在新翼大樓頂層重置，電機設備並附有遮板設計美化外觀，亦可望改善現時機房的聲響關注。
- (iii) 綠化藝術牆現時的高度，不會妨礙工作人員修剪植物和進行維修。至於擴大綠化藝術牆範圍的建議，紅十字會在成本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有關安排。

123. 連智傑醫生回應謂，中心工程完竣後之職員車位將會大幅減少，而大型車輛的進出不會增多。而根據專業顧問本年 3 月的評估報告，指出中心之擴建將不會對本區交通情況帶來顯著影響。

124. 林健文議員表示，紅十字會代表指現時運送血包的車輛仍未滿載，因此，輸血中心新翼大樓落成後，運送血包車輛的出入架次應不會大幅增加。他另外感謝紅十字會代表安排會見帝庭園業委會，向他們匯報新翼大樓的工程進度。

125. 蔡永忠先生感謝油尖旺區議會和區內居民多年來支持新總部大樓工程和中心總部大樓擴建計劃。他續稱，紅十字會將繼續保持相互溝通，包括 9 月份與帝庭園業委會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

126.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和陳偉強議員希望運輸署和警方代表關注假日海庭道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他續稱，新總部大樓與附近屋苑最近只是一街之隔，他希望日後大樓員工在晚上工作時放下窗簾，大樓公共空間(如走廊和電梯大堂)的照明亦不宜過亮，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27. 鍾港武主席感謝紅十字會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陳偉強議員、林健文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晚上 7 時 03 分退席。)

議項十九： 修例堵圍標 要求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 344 章)法定人數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2014 號文件)

128.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民政總署高級政務主任(5)黃文忠先生。

129.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民政總署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物管條例》)中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建議就涉及逾百萬元維修工程費用的項目，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由業主人數的 10%增至 30%，以減少圍標情況出現。

130. 黃文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物管條例》就大廈的管理、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以及其他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框架。政府會多管齊下，包括透過法律框架和支援服務，推動、鼓勵和協助組織業主，以便他們能有效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 (ii) 根據《物管條例》附表 3 第 3 段，除《物管條例》另有規定外，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即業主人數 10%)的法團會議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維修工程，均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決定，以確保在法團會議上議決的事項，必須取得一定數目的業主同意才能通過，同時亦可避免因要求的業主人數比例過高而令維修工程難以展開。
- (iii)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就《物管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研究如何解決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例如如何優化維修工程的決議程序。民政總署現正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目標是在年底提出初步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

131. 許德亮議員不滿民政總署代表沒有正面回應他在討論文件中的提問，亦未有交代檢討委員會所進行檢討的內容。

132. 劉柏祺議員引述討論文件，指不少只有 12 至 20 伙的單幢式大廈，只需 10%的業主(即可少至兩名業主)出席法團會議，便可通過大廈維修項目，因而讓人有機可乘，藉大廈維修工程謀取利益。他表示，為堵塞這漏洞，議員才建議把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從業主人數的 10%增至 30%，以減少圍標情況出現。他要求民政總署代表說明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內容，以及署方何時才落實修改《物管條例》。

133. 鍾港武主席表示，過千戶的屋苑在召開法團會議時，往往出席業主的數目較難達到法定人數，民政總署實有需要檢討《物管條例》對法團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切合不同戶數屋苑的情況。

134. 涂謹申議員申報他是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有關檢討的內容，包含就提高或降低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提供意見。民政總署將於年底前提出初步的《物管條例》修訂建議。在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方面，他贊同在戶數少的屋苑，出席業主的百分比應該提高。

135. 黃舒明議員不滿民政總署代表未有正面回應許德亮議員的提問。她認為民政總署修改《物管條例》緩慢，遠落後於政府推展「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進度。她另外感謝警方協助打擊圍標，並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致函民政總署署長，促請署方從速完成修例程序。

136. 關秀玲議員表示，民政總署在修訂《物管條例》時，應按屋苑戶數多少釐定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

137. 黃文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民政總署現正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目標是在年底提出初步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會考慮的方案，包括如維修工程涉及逾百萬元費用，或個別開支項目超逾特定款額，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業主人數的 10%提高至 20%或 30%。

- (ii) 另一個會考慮的方案，是在法團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項，投票通過所需的票數比率須予提高。
- (iii) 我們亦會考慮在《物管條例》就招標過程附加規定，以提高透明度及方便業主監督。

138. 許德亮議員認為民政總署代表應一早便向議員解釋署方修訂《物管條例》的建議內容，以釋除疑慮。

139. 鍾港武主席感謝民政總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主導協助三無大廈執行
572 消防條例
(油尖旺區議會第 93/2014 號文件)**

140. 鍾港武主席表示，屋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沈祿祥先生和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14 蔡昭雯女士；
- (b)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謝炳豪先生、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吳懋發先生、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1 趙偉標先生和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 陳秀光先生；以及
- (c) 油尖旺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和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陳志清先生。

141.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不少「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和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樓宇)的居民向他反映，他們大廈內的單位多作出租用途，租客即使收到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命令，也難以聯絡業主，業主亦多不願意與租客商討遵辦消防命令事宜，因此，租客惟有申請延期執行消防命令，但往往在限期過後，消防命令仍未遵辦。就此，他欲知屋宇署會否考慮協助租客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再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他另外詢問，民政局局長會否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強制管理不遵辦消防命令業戶的單位。

142. 吳懋發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在 2007 年正式生效以來，截至本年 7 月底，屋宇署和消防處在全港巡查了約 7 400 幢大廈，並向其中約 4 200 幢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期間，屋宇署和消防處在油尖旺區巡查了約 1 600 幢大廈，並向其中約 1 100 幢樓宇發出指示。
- (ii) 在上述期內，全港和油尖旺區遵辦消防處發出的指示的比率為 29%。全港有 67 幢大廈已遵照指示提升設施，在油尖旺區，遵辦的樓宇則有 14 幢。
- (iii) 大廈居民和業主在遵辦《條例》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例如「三無」大廈的業戶，以及缺乏經濟能力的獨居長者和退休人士，在統籌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會有困難；此外，一些樓宇因技術限制，也難於改善消防設施。
- (iv) 屋宇署和消防處在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後，會要求民政總署協助有關大廈成立法團。自 2013 年 11 月起，屋宇署和消防處定期向民政總署發出沒有成立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以便民政總署在當局對該等大廈進行聯合巡查/發出指示前，可適時協助有關樓宇成立法團。
- (v) 民政總署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二期)，以及「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分別為「三無」大廈的業戶和為有意進行大型樓宇維修工程但沒有物業管理公司支援的法團，提供免費專業諮詢服務。
- (vi) 《條例》沒有賦權予屋宇署和消防處先為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容後才向業戶徵收費用。儘管不少議員曾提出修改《條例》，作此安排，但政府需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承辦商的委聘、消防設施的位置、物料、價錢，以及日後的維修保養等事宜。

143. 沈祿祥先生回應調，屋宇署和消防處人員會一起巡查目標大廈，並分別按《條例》的規定和兩部門負責的範疇，向樓宇單位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指示。除一些統計數字有不同外，屋宇署的執行工作和消防處剛才所述的相若。

144. 陳志清先生回應調，過去兩年，民政處收到由屋宇署和消防處轉介約 331 宗大廈業戶未有遵辦指示的個案，民政處在收到轉介後，會發信與有關大廈的法團或「三無」大廈的業戶，並在大廈的公眾地方貼出告示，呼籲居民和業主遵辦指示，及鼓勵他們成立法團。如業主和居民願意，民政處會協助他們召開業主/居民會議，商討協助成立法團及處理指示的方法，包括講解法團的資料和成立程序、提供免費業主名冊(如成立法團)等。應居民要求，民政處亦會邀請相關部門的代表講解指示的內容。在過去兩年，民政處曾向 331 座大廈就消防安全指示發出勸喻信，可惜大部分「三無」大廈的居民反應冷淡，民政處收到的回覆不多，其間民政處曾舉行過 63 次居民會議，其中 46 次有部門的代表出席，有 12 座大廈亦因此成功成立法團。

145. 許德亮議員表示，議員曾在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議項，惟出席房管會會議的部門代表，職級低於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他續稱，「三無」大廈的業戶難以遵照《條例》發出的指示提升消防設施，他建議政府部門採取主導策略，先為問題樓宇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容後再向有關人士徵收費用。他另詢問，業戶如不遵辦指示，屋宇署和消防處到底會檢控單位的業主，還是單位的佔用人。

146. 關秀玲議員表示，儘管《條例》可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但政府部門對「三無」大廈遵辦《條例》全無支援，她認為屋宇署和民政處應考慮先為「三無」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其後才向業戶收取費用。如業戶在工程完成後拒絕繳款，政府可強行拍賣有關單位，以扣除墊支的工程費用。

147. 劉柏祺議員認為出席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部門代表，職級應與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相若。他表示，

既然政府認為《條例》必不可少，而「三無」大廈在遵辦根據《條例》發出的指示時，確有實際困難，政府實應修訂《條例》，容許相關部門先協助業戶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再向他們追討工程費用。

148. 黃舒明議員認為出席區議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職級應該相若。她又表示，如業戶未有遵照根據《條例》發出的指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致建築物有即時危險，相關部門應考慮主動協助業戶進行有關工程。她續稱，屋宇署和消防處開列名單，要求民政處協助沒有法團的大廈成立法團，是把責任推卸給民政處。她又指出，「三無」大廈的業戶可能為免因為不遵從指示而遭檢控，故不願意成立法團。

149. 涂謹申議員強調，政府實有必要修訂《條例》。他另外要求民政局局长考慮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在指定期限內強制管理有即時危險的樓宇。

150. 侯永昌議員認為，如無法遵辦《條例》會導致樓宇出現即時危險，政府部門應主動協助業戶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他又表示，據他所知，有法團委員考慮辭職，以免因為法團未能遵守《條例》而個人負上刑責。

151. 仇振輝議員表示，在執行《條例》方面，政府部門應做好統籌工作。他希望相關部門理解大廈居民和法團在遵守《條例》時遇到的困難，從速修訂《條例》，消除疑難。

152. 孔昭華議員詢問，如修訂《條例》，應由消防處、保安局抑或立法會議員提出修例。

153. 吳懋發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條例》下，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擁有人一般需提供或改善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緊急照明系統。而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擁有人，一般需提供或改善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自動灑水系統及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裝置；非住用部

分的佔用人一般須於單位內提供緊急照明系統。

- (ii) 上述區內 14 幢已全部遵從消防處發出指示的大廈，有 3 幢屬「三無」大廈。
- (iii)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消防處已向全港約 4 200 幢樓宇發出指示，並就其中 20 幢樓宇提出檢控，當中涉及 64 名被告，包括單位的佔用人。法官在量刑時，會考慮被告是否有合理辯解，有關罪行的罰款由 700 元至 25,000 元不等。
- (iv) 有關仇振輝議員對現時消防設備要求的意見，消防處已放寬商住樓宇的規定水缸容量，由 18 000 公升調低至 9 000 公升。對於樓高不過六層或低於 20 米的大廈，消防處亦已豁免該等樓宇裝設消防栓的要求。上述 14 幢已全部遵從消防處發出指示的大廈，其中 9 幢已獲豁免安裝消防栓，大廈喉輻系統的水缸容量則減低至 2 000 公升。
- (v) 在樓宇維修方面，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例如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為自住長者業主提供「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以資助他們維修保養物業和改善樓宇安全的開支。每位年滿 60 歲的合資格自住業主，最高可獲 40,000 元津貼。

154. 陳志清先生回應如下：

- (i) 涂謹申議員詢問民政局局长可否引用《建築物管理條例》強制管理有關的「三無」大廈，民政處會向當局反映意見。涂議員提及的強制管理應與《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與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有關的第 40B 條及第 40C 條。
- (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0B 條只適用於已成立法團的大廈。當建築物其時處於危險境況，儘管當時該建築物已成立法團，民政局局长可命令該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在指明期間內就該建築物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 (i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0C 條適用於「三無」大廈。民政局局長可根據上述條例向土地審判裁處(“審裁處”)提出申請，審裁處如信納該建築物當時處於危險境況，亦只會命令名列該命令的業主須在指明的合理期間內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即成立法團)；如未能在業主會議上委出管理委員會，則直接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有關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責任仍須由業主承擔。

155. 許德亮議員表示，儘管合資格長者可獲得 40,000 元財政資助，以維修保養物業和改善樓宇安全，但並非所有業主/佔用人皆願意支付為遵辦根據《條例》發出的指示所需的費用。他又指出，《條例》的遵辦率提高，是因為業主必須符合《條例》的要求，才可獲得「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資助，其實不少業戶並不願意遵照《條例》的規定提升消防安全設施。

156. 孔昭華議員追問，《條例》的修訂程序應由哪一方啟動。

157. 高寶齡副主席建議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致函民政局，促請當局主動協助「三無」大廈業戶遵守《條例》，並且修訂《條例》。

158. 鍾港武主席表示，房管會已多次討論有關議項，提出了不少改善意見。他贊同以油尖旺區議會名義去信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向他們反映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並夾附房管會以往討論有關議項的會議記錄，供當局考慮，眾無異議。

159. 謝炳豪先生回應謂，「樓宇更新大行動」確實有助消防處執行《條例》。由於消防處為《條例》的執法部門，他會向保安局反映有議員提出修訂《條例》的意見。

160. 鍾港武主席希望日後參與房管會會議的消防處人員，職級可與同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員相若。他另請議員在適當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討論文件，並呼籲議員加入適當的委員會，以提出討論合乎有關委員會職權範疇的問題。

(會後補註：油尖旺區議會已於2014年10月7日致函發展局、保安局和民政局(附件七)，轉達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議項二十一：關注中小型船舶排污影響香港海域水質
(油尖旺區議會第 94/2014 號文件)**

161. 鍾港武主席歡迎：

(a)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陸建建先生；
以及

(b)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21 辛偉才先生。

162.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63. 陸建建先生回應謂，截至2014年7月31日，香港共有17 709艘註冊本地船隻。由於現時沒有法例規管註冊本地船隻需處理排泄物和污水，本地註冊船隻並無裝置排泄物收集設施。此外，香港亦沒有條例規管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排放污水和排泄物。

164. 辛偉才先生回應謂，環保署在2002年曾就中小型船隻的污水排放對香港水域水質的影響進行評估，最近亦有與海事處搜集相關數據再進行同類型評估，評估結果與2002年的研究結果相若。評估顯示，來自本地的中小型船隻的污水，只佔全港總污水量約0.16%。就污水量而言，這些污水排放對本港整體水質影響輕微。他續稱，本港沿岸水域，污染主要源自市區雨水渠的受污染排放。政府過去多年努力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攔截非法排入雨水渠的污水、更正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加設旱季截流器等，位於維港及其他區域的避風塘的水質已逐步改善。此外，環保署會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聯同海事處和渠務署及有關部門探討為中小型船舶在岸邊提供污水收集設施的建議。

165.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過往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詢問本地註冊中小型船隻有否安裝收集

和處理排泄物的設施，有關部門回應稱該等船隻已有相關設施，惟孔昭華議員其後從部分在中小型船隻上工作的人員得悉，情況並非如此，故他和孔議員才在是次會議提呈第 94/2014 號文件，跟進討論有關問題。他樂聞環保署已推行措施，糾正市區污水渠錯接亂排導致污水流入大海的問題，但他指出，在油麻地新避風塘停泊的船隻沒有收集和處理排泄物的裝置，導致避風塘受污染，海水傳出臭味，大腸桿菌含量超標。

166. 孔昭華議員指出，排泄物直接排入香港水域，情況並不理想。對於中小型船隻因為歷史、技術和經濟的原因，即時改變有相當難度。他建議環保署和海事處應該先由港內外客船作出研究，例如按某噸數及載客量的船隻，考慮訂出一個期限，規定船隻必須裝有排污設施，方可獲發牌和續牌，藉此管制船隻排污影響香港海域水質的問題。

167. 鍾港武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油麻地新避風塘的水質。

168. 辛偉才先生回應謂，流入本港水域的污水量超過 99% 是來自陸地。因此，環保署會優先採取措施去控制和減少來自陸地的污染物。此外，數據分析顯示休漁期(停泊於避風塘內的船隻數目增加)及非休漁期內避風塘的水質大致沒有明顯分別，這亦反映來自船隻的污染對水質的影響是相當輕微。

169. 鍾港武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8 時 25 分退席。)

議項二十二： **1823「無料到」，投訴跟進去邊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95/2014 號文件)**

170. 鍾港武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效率促進組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3 林國偉先生和項目顧問 郝惠豐先生。

171.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不少居民向她反映，他們致電 1823 熱線查詢/投訴時，往往無人接聽，電話會轉駁至留言信箱。即使有人接聽電話，也沒有人妥善跟進個案或投訴事宜。她另詢問，1823 人員如接獲涉及多個部門職權範圍的個案，或個案性質較為複雜，中心人員憑甚麼準則決定把個案轉介哪個部門跟進處理。

172. 郝惠豐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1823 共處理逾 2 百萬個來電。此熱線全年每日 24 小時開放，市民如在辦公時間內未能接通電話，可改在非辦公時間來電。
- (ii) 1823 會根據查詢/投訴的內容，把個案轉介負責的部門處理。中心人員會根據相關部門的服務承諾，監察個案的處理進度，並會就逾期未覆的個案，向部門管理層發出催辦通知。如處理個案的程序有變，中心人員會向投訴人說明。
- (iii) 在本年首七個月，1823 接到約 19 萬宗投訴，與油尖旺區有關的約有 18 700 宗，與旺角區有關的約佔 9 700 宗。期內，需要 1823 發出催辦通知的旺角區個案約有 1 300 宗。
- (iv) 對於涉及多個部門的個案，1823 人員會在接獲個案兩天內與相關部門的管理層商討個案的處理方法；如有需要，個案會提交署長級人員處理。政府部門和 1823 會以「先解決問題，後討論權責」的原則處理個案，盡快解決問題。
- (v) 1823 的電腦系統會為每宗個案編配一個十位數字的個案編號，以資識別。為保障個人私隱，並方便市民查閱其個案的資料，市民無需提供個案編號，只需說明在來電時留下的聯絡資料和個案內容，中心人員在核實市民的身分後，會向其交代個案進度。

173. 黃舒明議員詢問，1823 人員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把投訴轉介予哪個部門處理。她續稱，以旺角區為例，市民

可能較多投訴阻街、滲水和污染問題，她欲知 1823 會否針對此等投訴加強人手應付。

174. 劉柏祺議員詢問，1823 在處理查詢/投訴後，會否要求市民就中心人員的服務評分。如有評分統計，他欲知統計是否由獨立機構進行。

175. 郁惠豐先生回應如下：

- (i) 1823 在處理查詢/投訴後，會要求市民就中心人員的工作態度、服務水平、跟進工作是否適切等範疇評分，以 5 分為上限計，中心人員平均得分 4.4。他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數據。
- (ii) 1823 曾委聘市場調查公司調查市民對 1823 服務的滿意程度，包括詢問受訪者在哪方面未感滿意。根據過往的調查，市民的評價頗為正面。1823 已於本年 7 月展開新一輪服務水平調查。
- (iii) 1823 和政府部門會以「先解決問題，後討論權責」的原則處理個案，例如中心曾接獲一宗共涉及七個部門和三個政策局的個案，當局在召開數次會議後，已成功處理有關問題，惟責任問題仍有待釐清。
- (iv) 在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1823 共處理逾 2 百萬個來電，較 2013 年同期增加 1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1823 共有 271 名員工，而截至本年 7 月，員工已增至 344 人。效率促進組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 1823 的人手，以應付不斷上升的工作量，惟在增派人手的同時，工作量亦有增加。
- (v) 如大量市民在同一時間撥打 1823 熱線，來電者或需等候較長時間，方獲接聽。如 1823 所有接聽來電的人員均已在線，為免市民久候，電話系統會轉駁至留言信箱，中心職員會盡可能在短至八小時內，或長至一至兩天內回覆。

(莊永燦議員於晚上 8 時 43 分退席。)

176. 黃舒明議員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在撥電 1823 後，未見適當的跟進行動。她認為 1823 是處理市民投訴最前線一站，效率促進組應正視和積極改善 1823 的人手短缺問題。

177. 郁惠豐先生回應謂，就黃舒明議員提及的個案，他請黃議員在會後提供詳情，以便跟進有關個案。他續稱，1823 除接聽和轉介投訴外，亦會就個案的類型和發生地點等資料作研究和分析，以協助政府部門採取預防措施和跟進工作。

178. 鍾港武主席表示，1823 處理的查詢或投訴數量龐大。此外，1823 需要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跟進、監察部門跟進個案的進度，並就個案進行研究和分析，故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增加 1823 的資源。他另詢問，遇有緊急個案，1823 人員會否提醒負責部門優先處理。他另建議 1823 定期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供在本區接獲投訴的數據，包括個案內容和事發地點等，以便議員參考。

179. 郁惠豐先生回應謂，1823 樂意應議員要求提供在油尖旺區接獲投訴的數據。他續稱，1823 人員會按投訴的內容，請負責部門跟進有關個案。就一些需緊急處理的個案，中心人員會直接致電負責部門的當值人員，要求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180. 鍾港武主席感謝效率促進組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四：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4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4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4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4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4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4 號文件)
 - (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4 號文件)
 - (八)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4/2014 號文件)
 - (九)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4 號文件)
 - (十)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4 號文件)
 - (十一)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4 號文件)
-

181.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五：其他事項

-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
國慶繽紛大派對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4 號文件)
-

182. 何小萍女士表示，為慶祝六十五周年國慶，民政總署將在 10 月 1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國慶繽紛大派對」大型慶祝活動。屆時場內會設立 18 個由各區民政事務處分別負責的互動遊戲區，民政總署並建議在各互動遊戲區的布置中顯示相關地區的區議會標誌，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作此安排。

183.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民政處在所負責的互動遊戲區的布置中，使用油尖旺區議會標誌，眾無異議。

184.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73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以及第四屆港運會地區代表團的名單，……名單：”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以及參照第四屆港運會地區代表團的名單，……名單：”

第 74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議員就羽毛球項目提名領隊人選。”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提名期截止後，未收到有議員就羽毛球項目提名領隊人選。”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要求港鐵減低海泓道路段高鐵工程之噪音、空氣污染及關注工程引

致的路面沉降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本署)回覆如下：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公司已根據該條例，完成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按本署所批准的「環境許可證」，制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下稱「環監手冊」)。港鐵公司亦已根據「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成立了一個環境小組，執行「環監手冊」內所載的計劃，包括環境監察、處理投訴及適時採取所需緩解措施。就上述投訴，港鐵公司會按規定進行調查及跟進。

就非假日日間(即上午7時至下午7時)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現時未有作出特別的限制。然而，如在「限制時間」(即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或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工程或於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建築工程，承辦商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向本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許可證」〕及按「許可證」訂明的條款進行。工程承辦商須於申請時列出機動設備的類型、數目、位置及操作時段，而本署會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就每個「許可證」的申請作出評審。若噪音低於可接受的水平，方可獲發「許可證」。

根據本署記錄，上述地盤的承辦商已獲本署簽發「許可證」，准予由2014年6月3日至7月31日的平日下午7時至晚上11時及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上午7時至晚上11時使用列明的機動設備進行工程。在處理該「許可證」的申請時，本署已詳細評估有關工程使用機動設備所產生的噪音，發出的「許可證」亦詳列減音措施的條款，例如須使用低噪音型發電機、隔音罩、隔音物料遮蓋等，確保有關的工程噪音不會超出《技術備忘錄》規定可接受的水平。

截至2014年8月13日，本署沒有收到公眾關於上述地盤的噪音或空氣污染投訴；同時，亦沒有接獲上述地盤的「許可證」續期申請或新申請。本署人員曾分別於6月9日下午、6月16日上午及同日下午約7時到該地盤進行巡查，發現灌漿工程範圍有適當圍封，地盤出入口有進行灑水，期間沒有發現工程產生不正常噪音或造成塵埃散發情況。同時，本署人員亦已提醒承辦商的地盤負責人必須遵守有關環保法例的規定及採取適當措施以免造成滋擾。其後，本署人員在7月28日上午作跟進巡查，發現該地盤正進行路面修復工程，期間工程人員有灑水及作適當圍封。本署人員在8

月 1 日上午再安排巡查及提醒地盤負責人繼續採取有關控制塵埃散發措施，期間亦沒有發現不當情況。另外，本署人員在 8 月 8 日進行晚間巡查，沒有發現有工程進行，地盤內的堆存物料已用帆布覆蓋。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地盤有關情況及不時作出突擊巡查。若發現違規事項，本署將會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8 月 14 日

**要求港鐵減低海泓道路段高鐵工程之噪音、空氣污染及關注工程
引致的路面沉降問題的補充文件**

本文件旨在回應關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中，陳偉強議員就上述事宜提交的補充文件，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由於高鐵工程由路政署負責策劃，並委託港鐵統籌設計及興建工程項目，本署已要求路政署及港鐵跟進及回應就海泓道路段高鐵工程之噪音、空氣污染及關注工程引致的路面沉降事宜。基於以上原因，本署將不會就上述事宜派員出席會議。

運輸署

2014 年 8 月

本函檔號: XRL/2014/C152

郵寄及傳真文件: 2722 769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經辦人: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黃嘉穎女士)

各位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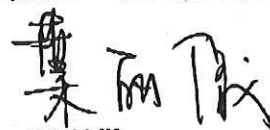
跟進海泓道行人路地磚不平

8 月 13 日油尖旺區議會轉來陳偉強議員關注奧海城三期商場出口行人路地磚不平的函件收悉。

誠如 8 月 21 日於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與路政署代表講解時提到, 港鐵公司就個案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 並確定有關地磚不平的狀況, 與高鐵香港段項目隧道工程無關。由於個案所在位置不屬高鐵工程範圍, 有關個案已隨即轉介路政署跟進, 而署方亦已於 8 月 20 日完成相關修復工程。按路政署人員的觀察, 認為有關情況屬輕微的地磚下陷, 並非地面沉降現象。

如就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2392 2160 與社區聯絡主任林凱恩小姐聯絡。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葉麗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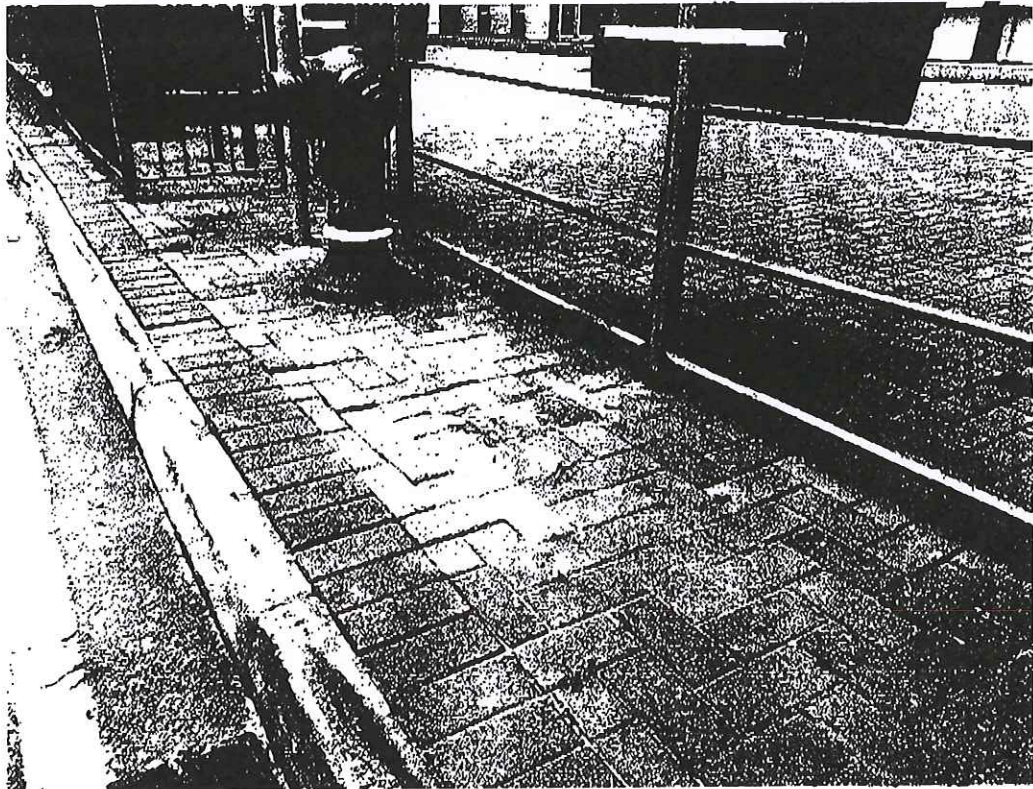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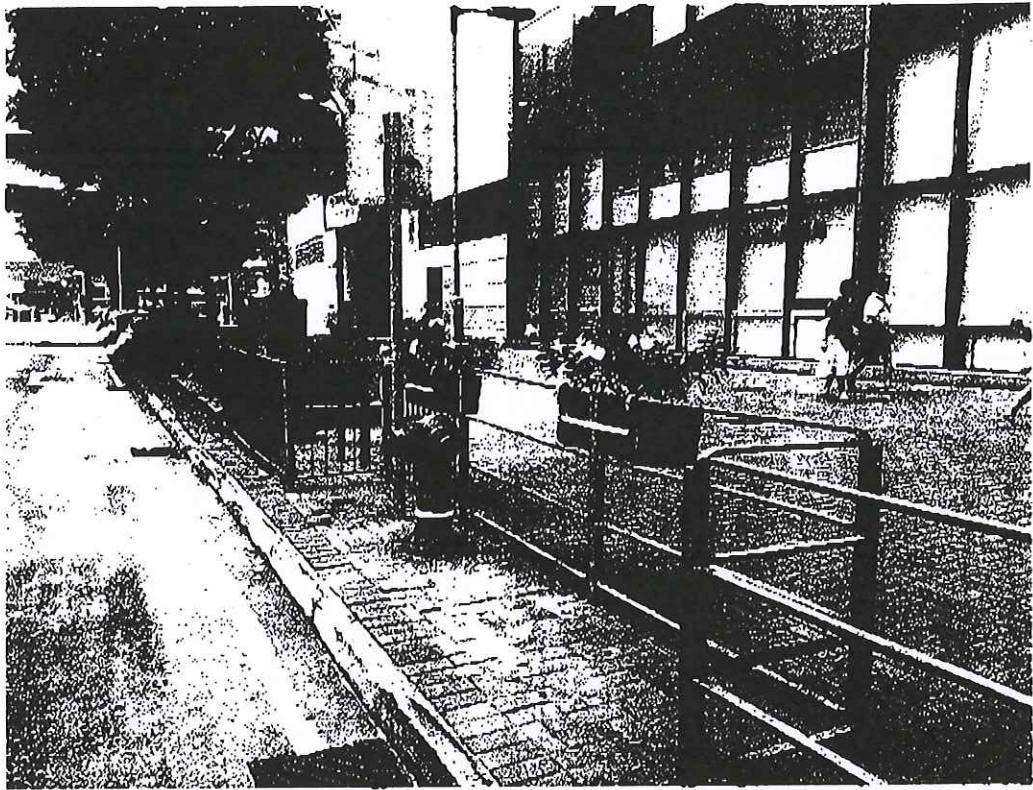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連附件: 奧海城三期商場出口行人路路面復修後的情況

副本呈: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何國輝先生



附件：奧海城三期商場出口行人路路面復修後的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
有關許德亮議員就檢討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建議

有關許德亮議員就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條例》”)關於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法定人數的建議，本署的回應如下：

2. 業主具有責任管理好其擁有的私人大廈。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角色，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框架和支援服務，推動、鼓勵和協助組織業主，以便他們能有效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條例》就大廈的管理、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以及其他相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框架。

3. 根據《條例》附表 3 第 3 段，除《條例》中另有規定外，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即業主人數的百分之十)的法團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維修工程)，均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決定。此規定旨在確保在法團會議上議決的事項必須取得一定數目的業主同意才能獲得通過，同時亦能避免因要求的業主人數比例過高而令維修工程難以展開。

4. 此外，《條例》有措施確保法團進行維修工程的透明度，以及確保法團有效監察有關的招標及維修工作。《條例》訂明，若工程總額超過二十萬元，法團須進行招標；若工程總額超過法團全年預算的百分之二十，還要召開業主大會通過接納有關的標書。此外，法團在進行招標時也須遵守《條例》下的相關工作守則，包括《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

5. 為使《條例》與時並進，由相關專業界別及對物業管理有豐富認識的人士組成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就《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研究如何解決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例如如何優化有關維修工程的決議程序。

6. 民政事務總署正考慮和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目標是在今年稍後時間提出初步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2014 年 8 月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Councillor Mr HUI Tak-leung's Suggestion to Review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On District Councillor Mr HUI Tak-leung's suggestion to review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BMO) in relation to the quorum of meeting of the owners' corporations (OCs), our response is as follows –

2. Owners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manage their own private property.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building management is to promote, encourage and assist owners to organise themselves to effectively discharge their building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through multi-pronged measure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legal framework and support services. The BMO provides a legal framework on the management of buildings, formation and operation of OC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3. Paragraph 3 of Schedule 3 to the BMO stipulates that subject to provision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BMO, all matters (including maintenance works) arising at a meeting of the OC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i.e. 10% of the owner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owners voting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This requirement aims to ensure that the passing of a resolution at an OC meeting is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a certain number of owners, while avoiding the difficulty in commencing maintenance works due to too high the required percentage of owners for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4. Moreover, the BMO has provided for measures to ensure the transparency of any maintenance works carried out by an OC and the OC's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the tendering and the maintenance works concerned. Under the BMO, an OC shall invite tender for any projects with a total value over \$200,000, and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to endorse the relevant tender if the total value of the project exceeds 20% of the annual budget of the OC. Furthermore, during the tendering process, an OC has to observe relevant codes of practice under the BMO, includ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Procurement of Supplies, Goods and

Services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5. To ensure that the BMO keeps pace with changing circumstances, the Review Committee on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Review Committee), comprising members from relevant sectors with extensive knowledg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has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BMO. The review examines, inter alia, examine ways to resolve common problems in building management, for example, how to improve the resolution procedures relating to maintenance works.

6.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is considering and following up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view Committee, with the aim of drawing up initial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consultation with stakeholders and the public later this year.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August 2014

YOUR REP 來函檔號: YTMDC 13/10/18/12
OUR RBF 本署檔號: (22) in BD/FS/OP/10 Pt. III
FAX 圖文傳真: 2136 8203
TEL 電話: 2135 2412
www.bd.gov.hk

九龍聯運道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法問題

多謝貴處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轉介涂謹申議員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執法情況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背景資料

由於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在落成時的消防安全水平要求與現時的標準有差距，故此《條例》的目的，是為該等樓宇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適合現今社會的防火保障。

屋宇署及消防處是該《條例》的執法部門。兩部門的人員會一起巡查目標樓宇並會按《條例》的規定因應兩部門負責的不同範疇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分別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下稱「指示」）。屋宇署會對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規劃、設計和建造提出改善的規定（例如修復或安裝防煙門、改善逃生途徑及加強耐火結構等）；而消防處則對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方面提出改善或加設規定（例如自動噴灑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緊急照明等）。

回覆涂謹申議員的提問

提問 1: 究竟現時有多少棟大廈已發出消防命令，而至今的無法執行？如有，原因何在？現時如何處理？

根據記錄，至本年7月底止，屋宇署及消防處已向油尖旺區1,066幢相關目標樓宇發出「指示」，當中有28幢樓宇已全部遵從本署發出的「指示」。本署理解個別樓宇或會受各種原因未能如期遵從「指示」，例如業主需時組成法團，以協調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業主屬意在進行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時才一起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需時考慮替代方案等。

就上述這些特殊情況，本署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例如業主或其代表可向本署提出申請延期，以便組成法團，本署會按他們提出的理據，合理地考慮延長遵從指示的限期。本署人員亦會盡量聯絡有關業主，瞭解進度或提供協助。

提問 2: 民政處、屋宇署及消防處如何協助他們執行消防命令?

屋宇署及消防處一直在執行《條例》上，保持緊密聯繫。本署樂意與消防處聯合跟進有困難遵從「指示」的個案，並歡迎有關大廈的業主或法團預約兩個部門的個案主任，一起商討樓宇的消防安全建造及消防設備的改善工程，由個案主任按大廈的實際情況提供意見，藉此協助業主遵從有關的「指示」。

針對一些所謂「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及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樓宇)，本署會從其他方面協助業主遵從指示，例如會把沒有成立法團的大廈個案轉介該區民政事務處，由該處協助成立法團，從而令統籌和協調改善工程更加暢順。若有需要，本署人員會樂於參與，解釋「指示」的內容及提供協助。

另外，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屋宇署及消防處定期把沒有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發給民政事務總署，以便該署在該等樓宇進行聯合巡查/發出指示之前，可適時協助成立法團。屋宇署及消防處會繼續協調，在按月擬備目標樓宇名單後，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轉介類似個案，以便民政事務總署能有更多時間協助業主成立法團。

提問 3: 有何資源或配套可提供給他們?若有提供後，成功率又有多少呢?

本署會繼續一直以來向業主提供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遵從「指示」。有關措施包括-

- 提供技術意見，以及與業主及其委聘的顧問會面;
- 執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提供財政援助;
-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協助成立法團;
- 參與地區防火委員會/地區防火講座，提倡改善消防安全的觀念

由於不同部門或機構皆有對業主提供不同的協助，本署未能準確掌握有關協助成效的數字。本署分析一些「三無大廈」已遵從指示的個案，本署人員都有提供不同程度的協助。

提問 4: 對於無法執行命令的樓宇，民政處、屋宇署及消防處有無實質的辦法處理？

《條例》所規定的改善工程旨在使目標樓宇達至條例訂明的現代消防安全水平。此類工程的可行方案和工程安排（如設施安裝位置）須經大廈業主/佔用人商討，以達成共識，所以本署會以靈活和務實的執法方針，從旁幫助業主遵從「指示」。

如對本署上述就《條例》的執法情況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組 5 李偉豪先生(電話: 2135 2412)。

屋宇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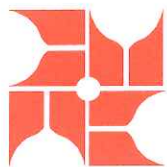
(防火規格組總屋宇測量師 沈祿祥



代行)

2014 年 8 月 21 日

副本送： 消防處處長(經辦人: 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謝炳豪先生)
CSE/F (Fax : 2625 0960)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七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傳真文件
(2845 3489)

陳先生：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主導協助「三無」大廈
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八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呈標題文件，反映「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和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樓宇)業戶在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方面遇到的困難。

多位議員在會上指出，「三無」大廈有大量出租單位，租客即使收到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命令，也難以聯絡業主進行改善工程，業主亦多不願意與租客商討如何遵從消防命令，因此，租客惟有申請延期執行消防命令，但往往逾期仍未遵辦。有見及此，議員促請當局修例，容許屋宇署和消防處協助租客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再向相關人士追討工程費用。此外，有議員認為應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中引入《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條文，以便民政事務局局长可在指定期限內強制管理有即時危險的樓宇。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亦曾多次討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問題，並提出不少改善意見，現夾附房管會相關的會議記錄，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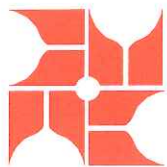
有關上述區議會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保安局(傳真：2868 5074)
民政事務局(傳真：2591 6002)

2014 年 10 月 7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傳真文件
(2868 5074)

黎先生：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主導協助「三無」大廈
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八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呈標題文件，反映「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和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樓宇)業戶在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方面遇到的困難。

多位議員在會上指出，「三無」大廈有大量出租單位，租客即使收到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命令，也難以聯絡業主進行改善工程，業主亦多不願意與租客商討如何遵從消防命令，因此，租客惟有申請延期執行消防命令，但往往逾期仍未遵辦。有見及此，議員促請當局修例，容許屋宇署和消防處協助租客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再向相關人士追討工程費用。此外，有議員認為應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中引入《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條文，以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指定期限內強制管理有即時危險的樓宇。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亦曾多次討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問題，並提出不少改善意見，現夾附房管會相關的會議記錄，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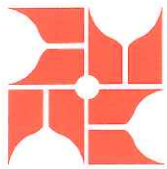
有關上述區議會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發展局(傳真：2845 3489)
民政事務局(傳真：2591 6002)

2014 年 10 月 7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傳真文件
(2591 6002)

曾先生：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主導協助「三無」大廈
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在油尖旺區議會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八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呈標題文件，反映「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居民組織和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樓宇)業戶在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方面遇到的困難。

多位議員在會上指出，「三無」大廈有大量出租單位，租客即使收到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命令，也難以聯絡業主進行改善工程，業主亦多不願意與租客商討如何遵從消防命令，因此，租客惟有申請延期執行消防命令，但往往逾期仍未遵辦。有見及此，議員促請當局修例，容許屋宇署和消防處協助租客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再向相關人士追討工程費用。此外，有議員認為應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中引入《建築物管理條例》有關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的條文，以便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指定期限內強制管理有即時危險的樓宇。

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房管會”)亦曾多次討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問題，並提出不少改善意見，現夾附房管會相關的會議記錄，以供參考。

有關上述區議會會議的內容，請登入油尖旺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html)，收聽會議錄音。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

副本送：發展局(傳真：2845 3489)
保安局(傳真：2868 5074)

2014 年 10 月 7 日

本中心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TMDC 13/10/18/12
Your ref:

就油尖旺區議會黃舒明議員 2014 年 8 月 6 日關於 1823 的提問，效率促進組現提供書面回覆如下：

1. 請問 1823 接收到個案投訴的處理步驟? 請詳述。

1823 接到市民的投訴後，會記錄個案內容，然後根據個案性質，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以作跟進。1823 亦會根據部門的服務承諾監察個案進度；就逾期未覆的個案，1823 會向部門管理層發出催辦通知。至於權責不清的個案，1823 會將個案上報至部門管理層，以盡快作出檢討並解決個案。再者，1823 會於收到部門回覆後，盡快聯絡市民，轉告有關回覆。

2. 請問旺角區投訴個案數字?

本年 1 月至 7 月期間，1823 共接到約 190 000 個投訴個案；當中與旺角區或油尖旺區有關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與旺角區有關	與油尖旺區有關
投訴個案數字	約 9 700	約 18 700
1823 曾發出催辦通知的個案數字	約 1 300	約 2 500

1823 會就投訴個案進行分析(例如：投訴個案的地點分佈)，並將分析結果轉交部門作進一步研究，以改善服務。請參閱於附件一至四的例子。

3. 請問內部有沒有指引表示 1823 熱線職員須主動提供個案編號?

1823 電腦系統會為每個個案編配一個十位數字的個案編號，以資識別。為了保障個人私隱及方便市民，市民如需查閱其個案資料，只需提供投訴或查詢時留下的(1)聯絡資料; (2)姓氏或姓名; 及 (3) 個案的大概內容，1823 便可核實其身份和提供其個案進度資料，市民無需提供十位數字的個案編號。然而，若市民希望取得個案編號，1823 職員亦樂意提供。

4. 請問 1823 熱線職員於轉介個案予各部門會否遇上困難？

絕大部份 1823 直接轉介予部門的個案均無需管理層介入而直接解決。在本年 1 月至 7 月期間，超過 95%的個案經直接轉介予部門而解決。至於少數權責不清的個案，1823 會上報至部門管理層以作檢討。而處理個案的進度則視乎個別個案而定。1823 及部門於處理市民個案時都會秉持先解決個案再研究部門權責的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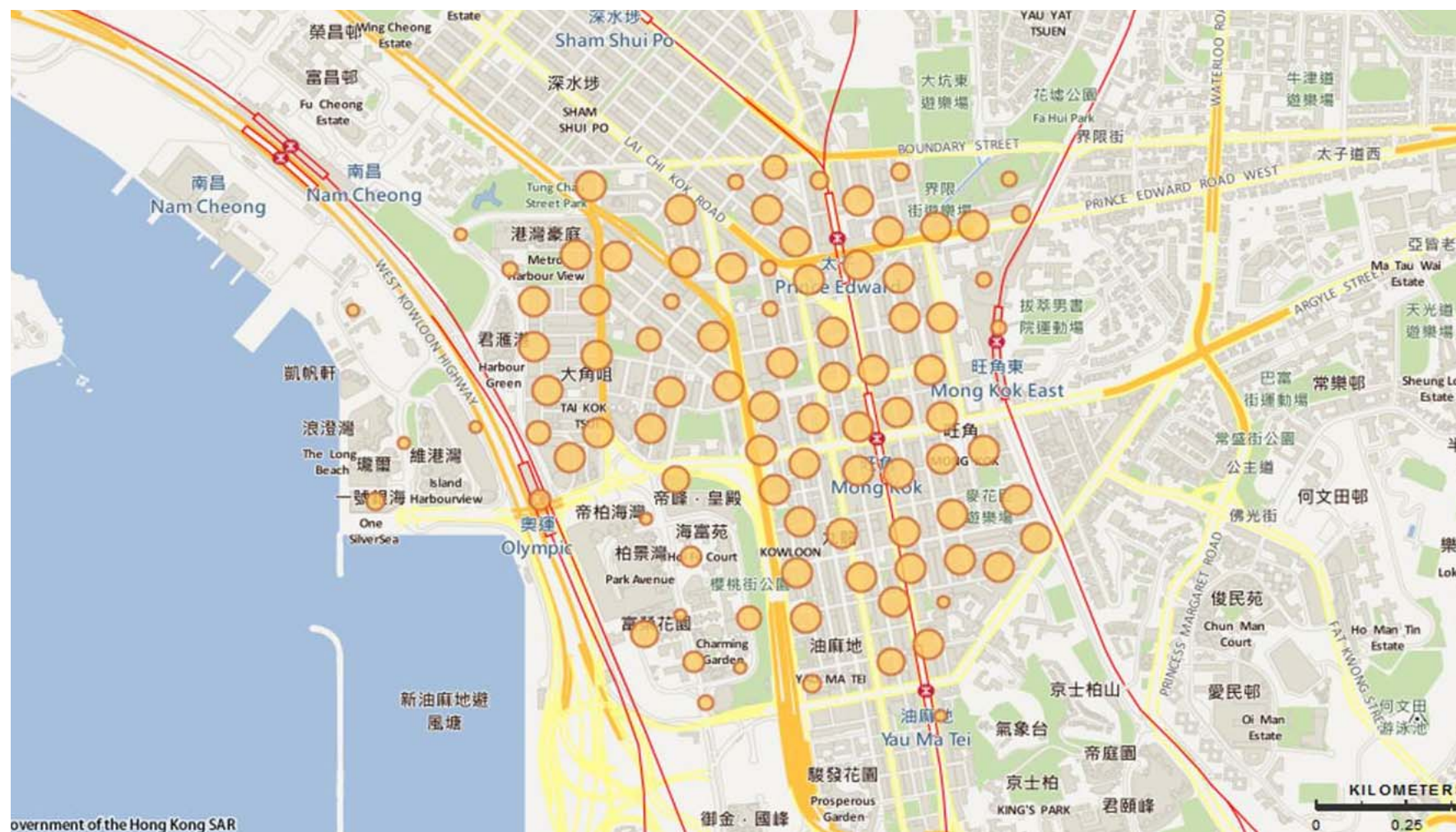
5. 請問 1823 熱線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日常工作？

本年 1 月至 7 月期間，1823 共處理逾 2 000 000 個來電，較去年同期增加 19%。市民來電量會因不同因素而變動。若在同一時間內有大量來電，市民或需等候較長時間，方獲接聽來電。若所有負責接聽來電的 1823 職員均已在線，為免市民久候，電話系統會轉駁來電至留言信箱，而職員會盡快回覆。除了電話外，1823 亦提供多種聯絡途徑，包括電郵(tellme@1823.gov.hk)、網上表格(www.1823.gov.hk)、手機應用程式(tellme@1823)、文字短訊(6163 1823)、傳真(2760 1823)或郵遞(荃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1823 號)。1823 亦會不時檢視人手情況及適時增加前線職員，以應付服務需求。

效率促進組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旺角區投訴個案 - 整體情況



2014年1月至7月旺角區投訴個案 - 垃圾及環境衛生個案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旺角區投訴個案 - 樓宇單位外滴水個案



2014 年 1 月至 7 月旺角區投訴個案 - 阻街個案





本中心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TMDC 13/10/18/12

Your ref:

With regard to Ms Wong Shu-ming,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questions relating to 1823 raised on 6 August 2014, the Efficiency Unit provides a written response as follows -

1. Please explain 1823's complaint handling procedure in detail.

Upon receipt of citizens' complaints, 1823 will jot down case information and, according to the case nature, refer them to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for follow up. 1823 will also monitor case progress with reference to the departments' performance pledge and issue reminders to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on overdue cases. For those cases involving unclear responsibility, 1823 will escalate them to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for review and resolution. Moreover, once replies are received from departments, 1823 will contact the citizens for relaying the replies.

2. How many complaints are related to Mongkok District?

For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1823 has received around 190 000 complaint cases and the figures in respect of Mongkok District and Yau Tsim Mong District are provided below -

	Relating to Mongkok District	Relating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Number of complaint cases	Around 9 700	Around 18 700
Number of cases with reminders sent by 1823 to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Around 1 300	Around 2 500

1823 conducts analysis on complaint cases (such as distribution of locations of complaint cases) and furnishes departments with the findings for further study and consideration of service enhancement. Examples are at Annexes 1 to 4 for reference.

3. Is there any internal guideline for 1823 staff to provide case number to the public proactively?

1823's computer system assigns a 10-digit case number to every case for identification. For privacy protection and citizens' convenience, where citizens wish to check own cases' information, they only need to provide (1)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2) surname or name, as left when making the enquiries or complaints; and (3) brief case information. 1823 will then be able to verify their identity and provide updates,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m to provide the case number. That said, should citizens wish to obtain the case number, 1823 staff will be happy to provide.

4. Has 1823 ever encountered any difficulties when referring cases to depart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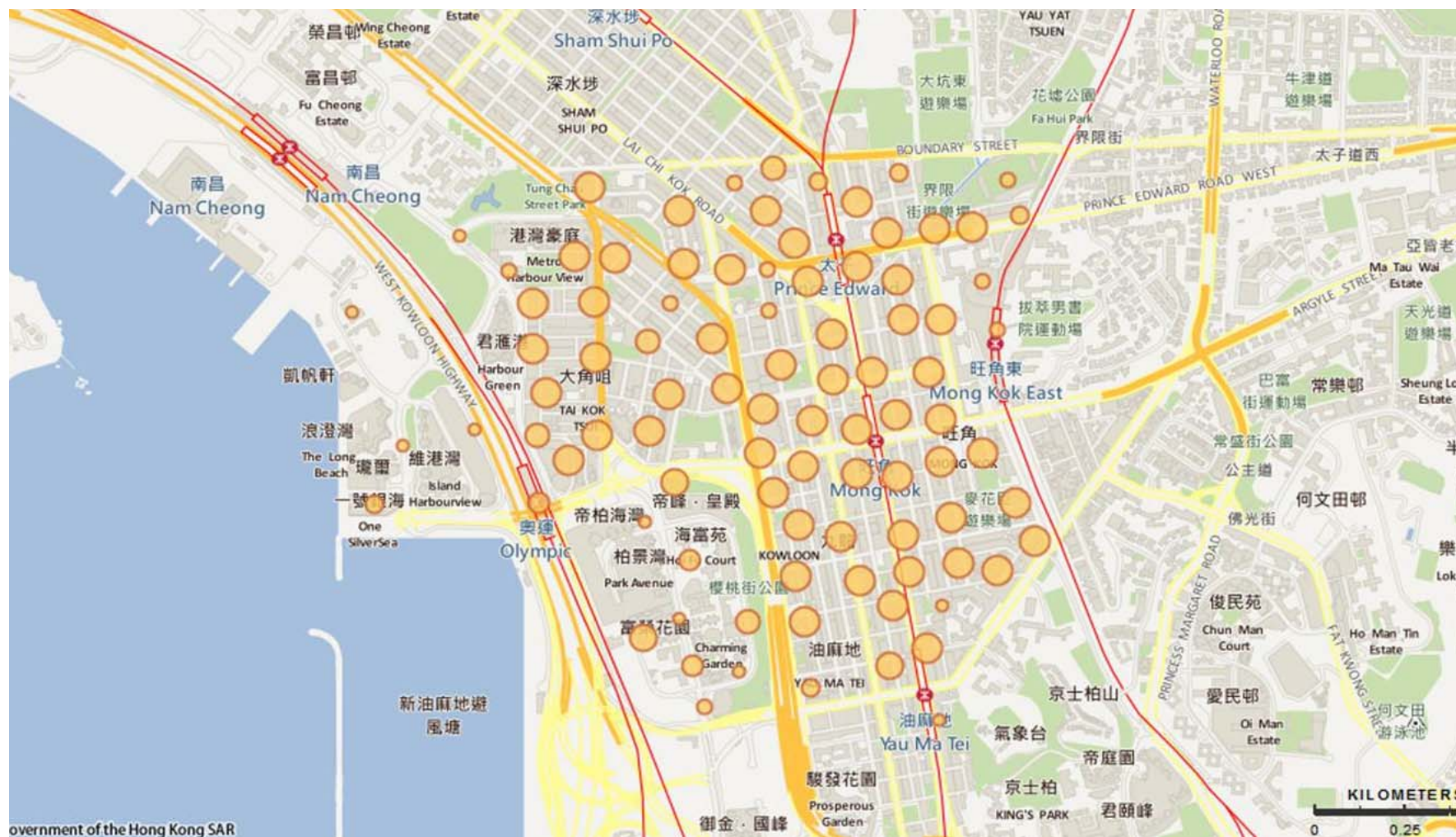
The vast majority of cases that 1823 referred directly to departments were resolved without escalation to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For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over 95% of the cases were resolved after direct referral. As regards those few cases involving unclear responsibility, 1823 has escalated them to departmental management for review. Case progress hinges on individual cases' merits. Both 1823 and departments uphold the principle that resolution of cases should come before demar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5. Is manpower for 1823 sufficient for daily oper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1823 has handled over 2 000 000 calls, an increase of 19% when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Call load is affected by various factors. Where there is an upsurge of calls at a particular point in time, citizens may have to wait for a longer period before their calls can be answered. If all the call handling staff of 1823 is engaged with calls, to avoid citizens being put on hold for a long time, the telephone system will divert the calls to voice mail box and 1823 staff will handle the voice mails once they are available. Apart from telephone, 1823 also provides various means for citizens, including email (tellme@1823.gov.hk), web form (www.1823.gov.hk), mobile application (tellme@1823), SMS (6163 1823), fax (2760 1823) or mail (Tsuen Wan PO Box 1823). 1823 will review manpower level from time to time and recruit additional staff as necessary to cater for increase in service demand.

The Efficiency Unit
14 August 2014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Mongkok District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 Overall



Annex 2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Mongkok District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 Refus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Mongkok District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 Water Dripping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Mongkok District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July 2014 – Obstruction

